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 年 12 月 20 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三、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令及規章，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共同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追求預防職業災害之具體績效。
-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單位或保管單位	1-12 月
		一般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項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危險性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2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1-12 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3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監測粉塵濃度。 2.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監測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環安室、各作業單位及環測機構	3、9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4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採購單位	1-12月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5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作業單位	1-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一般在職員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員工變更後之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辦理。 2.急救人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 16 小時，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7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依本校『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8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由人事室要求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由環安室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3.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健康照護與管理。	環安室、人事室及各單位	1-12月
		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9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0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1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2	人因性危害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勞工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3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五、計畫之修正：本計畫應逐年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